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0年8月17日新北教安字第1101521942號函修正

111年6月16日新北教安字第1111072121號函修正

113年9月2日新北教安字第1131699732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5項規定。
- 二、教師法第14、15及29條。
- 三、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6日新北教安字第1111072121號函辦理。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2日新北教安字第1131699732號函辦理。

貳、目的：

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對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本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規定。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策略：

一、強化教育宣導，建立防制意識：

本校著重於校園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本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主動發現處置，綿密通報作為：

本校與新莊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設置投訴電話及信箱，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師長、家長及民眾等多元反映管道；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疑似個案詳查輔導；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1、附件1-1、附件1-2、附件1-3)積極處理。

三、積極介入輔導，落實追蹤管制：

本校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送交審議並啟動輔導機制。若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立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 本校研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融入之各類教材、教案，以充實宣導資料。
- (二) 本校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學生相關學習領域及教師進修研習課程，

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鼓勵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本校進行處理程序。

- (三) 本校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以利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妥處，獲取當事人及家長信任。
- (四) 彈性調整及運用本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參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
- (五) 本校推動每學期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本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六)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3人)、家長代表(3人)、學生代表(3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編組名冊(如附件2)陳報校長核定；會議召開時，視案件需要另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七) 本校每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由校長主持，並有本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至少1人)、外聘學者專家(至少1人)、學生代表(至少1人)，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 (八) 薦派本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參加教育部或新北市教育局辦理相關活動及研習培訓，以儲備推動防制校園霸凌能量。
- (九) 本校敦聘優秀退休校長、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本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本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
- (十) 本校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及校園週邊警察巡邏路線(點)，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十一) 向本校師生宣導教育部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及新北市教育局「1999」及「02-29560885」等2支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
- (十二) 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928840233)及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暨運用社交軟體(臉書粉絲團ID:@hy0928840233)，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十三) 本校配合教育部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二、發現處置：

- (一) 本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遭受霸凌行為時，依規定主動聯繫被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填寫調查申請書(如附件3)及簽名或蓋章，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申請，本校則考量案件需求填具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如附件4)主動啟動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後續處理(如附件5、附件6、附件7、附件8)，並妥慎向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二)本校權責人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同檢舉)，於24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由校長指定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瞭解，彙整相關資訊完成書面資料(該資料非霸凌案件調查報告)，於三日內送交「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召開會議(如附件9、附件9-1)，對案件進行後續處理：

1. 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
2. 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三)本校如獲悉疑似教職員工對學生及學生對學生霸凌案件時，則循前項規定完成責任通報並分別錄案辦理；倘於案件辦理中知悉非同類別(教職員工對學生或學生對學生)疑似霸凌案件，則先行完成該類別案件責任通報後，再依規定啟動相關處理程序。

(四)本校獲悉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依規定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本校之霸凌防制委員會召開會議，並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案件進行後續處理機制啟動調查，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五)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本校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優先納編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倘案件複雜難處或情節重大，本校則考量實際需求，適度調增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為主，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六)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後以書面方式將調查處理結果(如附件11、附件11-1、附件11-2)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相關處理程序如下：

1. 確認非屬霸凌事件：本校於完成調查後，後續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2. 確認屬霸凌事件：本校依案件類型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霸凌事件：

(1)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確認為生對生○
○霸凌事件。

(2)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確認為○○霸凌），並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作成紀錄，經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本校受理申復後，即組成3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且原「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2. 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列席說明，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附件12、附件12-1)，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附件13)。
3. 申復有理由時，由本校重為決定。

(七)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本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三、輔導介入：

- (一)運用新北市教育局輔諮中心所提供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二)運用新北市教育局所設置法制專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2825），協助本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三)本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除送交「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處置，並同步成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並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四)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或輔導程序中，運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藉由和解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五)經本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經徵求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貫施矯正與輔導，期間本校輔導小組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聯繫司法機關或新北市政府社政單位協處輔導或安置。

四、解除列管：

- (一)校園霸凌案件成案啟動處理程序後，均需辦理案件解管申請，經新北市教育局審核後函復同意始可解除列管，案件處理期程係以接獲申請當日為起算日，並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經確認當事人未提出行政救濟程序後，即彙整案件處理資料(包含因應小組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學生獎懲、訂定輔導計畫及管教措施等)向新北市

教育局申請解管事宜，作業期程應於申復期後1週內完成。

(二)案件解管所需資料依解管流程檢核表(附件14)彙整，以密件公文陳報新北市教育局申請解除列管，解管資料佐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併申請公文寄送新北市教育局辦理，正本由本校留存備查。

(三)案件解管後本校持續關懷行為學生、被行為學生及其他關係人，輔導其情緒管理及加強法治品德素養教育，如學生升學或轉學依規定完成轉銜作業，以避免類案再生。

(四)本校確依校園霸凌案件處理流程及時限完成案件處遇，倘經查察本校有逾時或其他疏失情事，除檢討本校相關責任，亦依規定於新北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提報精進作為。

陸、經費：由生輔組編列之性平及霸凌委員會業務費支付，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柒、訪視與考評：

一、本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二、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本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100條處分；亦即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15），由新北市教育局立即協助處理。

三、配合教育部委請專家學者所做之調查、本校執行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善盡改善之責。

捌、一般規定：

一、依規定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依附件16完成自我檢核。

二、依據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本校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三、其他配套措施：

(一)在研習辦理上，本校著重於人員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本校更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玖、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並另行補充或修訂之。